附件2

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设区市）（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落实情况 | 意见建议 |
| 1 |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注册的甲级设计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回访工作，结合实际，支持本地区注册的乙级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 |  |  |
| 2 | 要动员相关协会、学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组织，推动各设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回访工作。 |  |  |
| 3 | 要与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属地大跨建筑所有权人，鼓励所有权人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 |  |  |
| 4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养护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  |  |
| 5 | 要主动发声，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让所有权人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为他好”，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  |  |
| 6 |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要加强对设计单位回访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力度。对主动申报承担重点联系单位和认真负责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要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并按规定开展信用激励。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鼓励。 |  |  |
| 7 | 属地设计单位回访项目总数（个）：  |
| 8 | 本地完成回访项目数（个）：  |

请于每月月底前报送本表。